



第七十一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0(b)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 决定的执行情况：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 A 号、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54 G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7 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7 A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2 D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7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0 B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9 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6 A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5 C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6 A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6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105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91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8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4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83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6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86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60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71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63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77 号和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68 号决议，

* 代表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71/42)。



考虑到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并就其提出建议和推动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它在这方面应该作出的贡献，

特别回顾大会在其中满意地注意到一套“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²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的1990年12月4日第45/62 B号决议、关于委员会有效运作的1998年9月8日第52/492号决定以及载有提高委员会工作方法实效的补充措施的第61/98号决议，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是大会从事审议工作的专门附属机构，任务是深入审议具体裁军问题，并进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并回顾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第118段的规定，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

再次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在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具有重要地位，

1. 表示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2. 重申进一步加强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注意到审议委员会过去17年来未向大会提出任何实质性建议，因此鼓励它在本三年周期振兴其工作；

3. 强调需要以突出重点和注重成果的方式讨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第118段中规定的任务，按照大会1982年12月9日第37/78 H号决议第3段，继续开展工作，并为此目的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²尽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²

5. 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依照大会第52/492号决定，在其2016年4月4日第355次会议上通过了2016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¹其理解是就将就执行大会第69/77号决议的途径和方法继续进行协商，而且委员会决定，其2015年实质性会议议程应作为2015年至2017年期间的议程；

6.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2017年实质性会议期间继续审议下列项目：

(a) 关于实现核裁军与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

(b) 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

² 第44/119C号决议，附件。

³ S-10/2号决议。

7.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在闭会期间就工作文件⁴ 所载提议与会员国进行的协商，提议希望按照大会第 52/492 号决议的规定，在审议执行大会第 69/77 号决议途径与方法的范围内，在本三年周期剩余时间在其议程上列入第三个项目，并鼓励委员会在 2017 年委员会实质性会议期间在不影响对现有议程项目审议的情况下，就上述工作文件所载主题进行非正式讨论；

8. 又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鼓励其各工作组主席在闭会期间继续就分配给每个工作组的议程项目进行非正式协商；

9. 鼓励裁军审议委员会酌情邀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就议程上的项目编写背景文件，并按照大会第 61/98 号决议第 3(e)段的规定，酌情邀请其他裁军问题专家提出意见，但此类邀请应由主席发出，并应由委员会事先核准；

10.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17 年 4 月 3 日至 21 日期间召开时间不超过三周的会议，并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实务报告，强调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第 3.4 段的规定，委员会报告应包含主席的会议纪要，以便在未能就所审议具体议程项目达成协议时反映不同的看法和立场；

11. 请秘书长确保在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方面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充分便利，并为此优先安排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又请秘书长向委员会转递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其 2016 年届会的年度报告，⁵ 连同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援助；

12. 邀请会员国就此事项及早提交意见和建议，使会员国能在裁军审议委员会 2017 年实质性会议开始前切实开展协商，以便会议取得建设性成果，在这方面鼓励候任主席在获提名后及时为 2017 年实质性会议开始协商和筹备工作；

1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的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分项。

⁴ A/CN.10/2016/WP.1。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71/27)。